

尉氏县鱼市街人行道修补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4-198

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湖北建业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制定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城市管理局（尉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乙方：湖北建业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工程名称：尉氏县鱼市街人行道修补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尉氏县

3.项目编号：尉财谈判采购 2024-198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质保期:1 年。

5.工程内容：

6.工程承包范围:工程量清单、图纸(含图纸变更)及竞争性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工程质量：合格（按图纸要求施工）

三、合同期限：

1.施工开工日期: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开工。

2.施工工期:20 日历天。

四、签订时间

2024 年 5 月 22 日。

五、签订地点

尉氏县城市管理局(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。

六、甲方责任和义务:

- 1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中必要施工场地。
- 2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- 3、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质量、进度安全等，以确保装饰装修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4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乙方工程施工不到位，服务不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乙方责任和义务:

- 1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个人。
- 2、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规定，因不按规定的施工，出现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提出来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在规定范围内施工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
- 4、本合同内容为包工包料，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为环保产品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5、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的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，若施工过程中出不可抗力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乙方因施工给甲方及业主、顾客造成的影响尽可能降到最小程度，对于噪声、粉尘严重的工序，安排在非标准工作时间内完成。当天的工程垃圾必须装袋，放在指定区域堆放。定时定点清运，乙方须负责施工后的场清工作。如进行

前述工作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7、施工中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工程项目、内容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并签署项目变更单。

八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后的三日内，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，经验收达到甲方及合同要求的，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单。

九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本合同价款为：(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肆万零伍佰元整)
¥240500.00 元。

2.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待审计竣工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质保期满，经复验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3.结算方式：以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若一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，需及时与另一方沟通，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。

4.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十、争议解决：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未达成共识可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：

1、本合同的条款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签署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及一切补充或附件，均为本合同不可侵害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发包人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张冠年



承包人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刘波浩

电话: _____; 电话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; 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; 账号: _____